

# 政法动态

## 潢川县检察院赴唐河考察学习

本报讯(魏霞 金森)日前,潢川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才远一行6人,赴连续两年保持整体工作全市第一,被评为全国、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南阳市唐河县检察院考察学习,双方达成了为期3年的结对共建意见。

## 泌河区法院推进平安村建设

本报讯(张金奇)今年以来,泌河区法院根据省平安建设“双安”、“双治”、“双基”的要求,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和谐平安村建设。该院共派遣78名干警为“法官村长”,结对联系39个村,为民办事实166件,化解矛盾纠纷105起,提供法律咨询67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开展法制讲座6场。

## 泌河区检察院关注校园安全

本报讯(孙阳 刘潇 马金奎)近日,针对互联网披露的关于信阳市某中学在校学生用开水泼烫一名女学生的报道,泌河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检察科干警迅速反应,第一时间前往该校,针对此次事件,深度解读相关案例,再次宣传法律知识,切实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 商城县公安局加强暑期安全工作

本报讯(鲍翔宇)近日,商城县公安局提前行动,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出“查、打、巡、管、控、宣”六字方针,全面加强学生暑期安全防范工作。该局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开展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切实保障中小暑期安全。

## 淮滨县法院开展上门服务活动

本报讯(孙健 李萍)为更好地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难题,近日,淮滨县法院干警深入基层,开展上门服务活动。该院上门服务活动方案分四步,即“走上门”倾听群众心声,“送上门”提高办事效率,“请上门”征求意见建议,“帮上门”解决实际困难。截至目前,该院已帮助解决实际困难30多个。

## 商城县检察院被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本报讯(彭秋思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积极适应涉检信访工作新形势,结合新媒体时代特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近日,该院信访工作再次受到商城县委、县政府的肯定,被表彰为2013年度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这已经是该院第三次获此殊荣。

## 淮滨县检察院上好暑期安全“第一课”

本报讯(陈钰)近日,淮滨县检察院青年干警走进该县城区一所小学,为该校1000多名学生上了暑期法律、安全知识的“第一课”。该院干警就青少年如何处理各种关系、树立法律意识、增强与坏人坏事作斗争的智慧和能力,做了深入细致的讲解。并结合青少年自身的特点,就文明出行、文明骑车等作了详细讲解。

## 罗山县法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

本报讯(刘俊)日前,罗山县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经过竞买人70次出价,以4.8万元价格成功拍卖一辆海马小轿车,并将拍价款立即交付到申请执行人手中。截至目前,该院共有3件标的物拍卖,总评估价为110余万元。

## 新县法院开通“三微一体”平台

本报讯(胡冬明 陈瑶)近日,新县法院又开通了官方微信,实现“三微一体”便民互动平台全部上线。该院官方微博微信主要承担传递法院资讯、案例评析、新闻发布、公示公告等任务,以最快的速度向公众传达法院工作的相关信息,让网民对法院工作有了更为全面客观认识和了解。

## 商城县法院“寻根治病”转变作风

本报讯(李军 赵曾行)商城县法院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工作,深刻查找“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清除“四风”之害,树立法官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该院克服形式主义,杜绝官僚主义,消除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促进干警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 平桥区检察院开展点名接访活动

本报讯(余浩 韩敏)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认真开展点名接访和检察长接访等活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该院将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基本情况公开,群众可以点名选择接访对象。今年以来,该院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6件次,其中点名接访16件次。

## 新县公安局构建暑期安全“防护盾”

本报讯(陈慧)“哪位小朋友来说说,你们身边都存在哪些不文明的交通行为?”孩子们都把小手举得高高的。这是6月18日,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新县一小与学生互动学习场景。临近学期末,为确保辖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该局交警走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和交通安全防范教育,将交通安全常识送到中小小学生身边。

## 检察时空

# 新县:五项举措开展志愿者服务

本报讯(刘琦)近日,新县检察院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五措”并举,推动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再上新台阶。

领导重视,科学部署。该院检察长陈军高度重视志愿者服务队建设,科学部署,组织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并加强对志愿者队的组织和领导。

完善制度,加强管理。该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志愿者管理,同时将该院志愿者服务队活动融入到该县志愿者服务队活动中去。

创新发展,密切联系。该院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以全新的理念为民服务,建立了志愿者服务群,加强志愿者与群众的联系以及志愿者之间的联系,更好地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

开展活动,加强服务。该院通过开展活动,深入基层、商场、社区、校园等场所,切实发挥检察干警的法律服务职能,将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送入基层,提升群众的法制维权意识。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该院发扬志愿者服务队无私奉献、乐于助人的精神,传递正能量,牢固树立老区检察人为民服务良好形象。

# 光山: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本报讯(东超 吴家海)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坚持以检察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全面提升科技应用能力。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该院成立了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小组会议,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制定阶段工作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从源头上强化科技强检工作。该院明确工作人员职责,要求其立足岗位职责,团结协作,努力完成本年度信息化工作目标。

加大资金投入,提供坚实保障。该院已投入100余万元用于购买科技设备,对信息机房及线路、检察专线网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加大检察信息人才队伍建设。该院招录了1名计算机专业人员,扩充信息化队伍,不断满足“科技强检”的要求。

积极组织学习培训。该院积极组织全院干警学习计算机知识,并要求干警务必“学社会、学精”应用软件的操作。

本报讯(周辉)“阿姨,您看我这次考试考了100分呢?”“嗯,很好,有进步呢!”这是昨日发生在罗山县张寨小学校园里温馨的一幕,罗山县检察院女检察官志愿者服务队的女检察官们,带着学习用品,来到这里看望留守儿童。而这,已经是该服务队成立以来开展的第7次志愿服务活动。2010年3月,该院女检察官志愿者服务队正式成立,4年来,从原有的7人发展到现在的12人;4年来,她们把志愿活动作为一项工作,一种责任,敬老院、中小学校、困难群众家中都留下了她们的足迹。

做孩子的义务辅导员。为了提高青少年普法教育效果,志愿服务队的检察官们义务担任乡镇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并自发到对口学校为孩子们上安全课、讲法制知识。做社区的免费调解员。服务队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义务法制宣传14次,多个社区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做老人的贴心管理员。每年春节,该院志愿服务队的检察官们都会到商店乡敬老院,为这里的老人送上生活用品和节日的祝福。

# 罗山:女检察官志愿服务队在行动

## 视觉新闻



6月18日下午,淮滨县公安局禁毒民警深入滨湖办事处前楼小学,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民警给小学生上禁毒知识课的情景。王长江 摄



6月18日,罗山县法院组织法官深入灵山镇生猪养殖场,针对生猪养殖、出售容易产生的合同纠纷、债务纠纷等开展普法宣传。图为该院法官和养殖户现场了解生猪养殖情况的场景。刘俊 摄

## 警方传真

# 息县:擒获潜逃交通肇事嫌犯

本报讯(杨云仙)息县包信镇村民孙某驾车与他人碰撞致人死亡后,驾车逃离现场,并举家外逃,近日,息县公安局民警辗转千里,将潜逃至广东省惠州市的孙某抓捕归案。

2013年7月7日中午,孙某驾驶农用三轮车在东岳镇夏仓房路口同一辆摩托车相撞,造成摩托车驾驶人黄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孙某迅速逃离现场。交警部门遂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将孙某上网追逃。今年5月,办案民警发现孙某有可能潜逃至其弟弟所在的广东省惠州市。5月23日,专案组民警赶赴惠州展开工作,并于5月31日成功将孙某抓获。

通过审讯,孙某对其于2013年7月7日驾车交通肇事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该局刑事拘留。

# 罗山:成功解救深陷传销女大学生

本报讯(陈久声 卓波)近日,罗山县公安局周党派派出所、高店派出所联手行动,巧妙布局,千里追寻,在合肥成功解救2名被传销的女大学生。

5月23日,周党派派出所、高店派出所先后接到报案称:董某(21岁,周党派镇人)、于某(20岁,高店乡人)在郑州上大学期间与家人失去联系。市县两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解救小组。

5月27日上午,解救小组侦查员通过手机号码侦查发现董某、于某二人所在位置为合肥,且相互有来往。28日上午,处于被控制中的董某电话邀请其另外一名女同学杨某到合肥玩。得到消息后,民警劝说杨某配合公安机关的解救行动。

5月28日晚12时许,解救小组抵达合肥。依照事先安排,杨某称自己乘坐的火车将于5月29日8时30分到达,要求董某接站。29日一大早,解救民警带领杨某前往合肥火车站出站口等候,11时20分许,董某在四个年轻男孩的陪同下出现。民警迅速将其控制并带至附近派出所进行询问,并到当地刑侦部门报案,当日下午1时40分许,于某被成功解救出来。

## 法庭内外

# 潢川县法院倾力调解促双赢

本报讯(方志淮 刘鸿钧)近日,潢川县法院通过耐心细致调解,依法快速审结了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安阳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河南安阳某公司长期拖欠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60余万元,经多次催款未果,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遂诉至潢川县法院,请求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潢川县重点民营企业,且该公司正在积极筹备上市,若外欠公司账目长期收不回来,将会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工作。

受理此案后,承办人员放弃两个双休日,先后两次奔赴安阳与被告企业反复沟通,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被告企业主动提出与原告公司进行和解,并保证在4月底前给付所欠原告公司的全部货款及延迟利息。为表示还款诚意,被告企业当即给付原告公司现金30万元。原告公司不仅对此案撤回起诉,还在法官们的见证下与被告公司签订了新的《买卖合同》。

该案从立案到结案共用了9天时间,法官们用辛勤的劳动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信任,不仅高效化解了矛盾纠纷,还为两企业的进一步合作提供了延伸服务。

# 商城县法院科级干部直接联系群众

本报讯(赵曾行)“你好,请问是刘法官吗?我想咨询一下,我现在60多岁了,孩子们对我不管不问,他们违法吗?”6月17日,商城县金刚台乡南楼村余某电话咨询商城县法院法官。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该院开展“科级干部联系群众”活动,建

立科级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科级领导干部通过与村民座谈、走村入户、实地调研等形式,了解群众司法需求,并填好《领导干部联系点开展工作情况登记表》和《民情日记》,将意见建议梳理情况报院党组,院党组经过集中讨论后,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村民。为方便群众联系,该院

利用短信平台,主动将联系点法官的手机号码以短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一位村民。

活动开展以来,该院科级干部共深入商城县金刚台乡河口等村40余次,收集工作类意见建议25条,“四风”类意见建议8条,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37次。

# 淮滨县法院切实保障群众诉讼权利

本报讯(李钊 孙健)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审判方式,切实保障普通群众诉讼权利。

在立案方面,该院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力度,积极落实司法救助举措。

在审理方面,该院不断调整审判思路,加强诉讼指导活动,强化调查取证职能,对未委托律师代理、当事人举证能力不强、事实明显不清的案件,要求法官多做庭外工作,主动深入调查取证,耐心细致地查明案件事实。推行全程调解工作,探索判前提示工作,以提高服判息诉率。

在审执衔接方面,该院要求法官必须兼顾案件执行工作,及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有可能当庭执行的案件,想方设法做好当事人的工作,当庭予以执结;对不能当庭执结的,耐心做好判后答疑工作。